

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3863722
被审计单位名称：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261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松飞
注 师 编 号： 33000019189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度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785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第 3—6 页

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大健审〔2022〕2612号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泰股份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泰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与卞传瑞、刘立冬、王骏飞、颜秉秋签订的《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中邑公司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和与卞传瑞、刘立冬、王骏飞、颜秉秋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中邑公司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与卞传瑞、刘立冬、王骏飞、颜秉秋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重组资产在 2021 年末价值减值测试的结论。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良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度完成收购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邑公司），根据本公司与卞传瑞、刘立冬、王骏飞、颜秉秋签订的《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中邑公司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和与卞传瑞、刘立冬、王骏飞、颜秉秋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中邑公司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为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期，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之时，本公司应对重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期末，利润补偿期已满，本公司编制了本专项报告。

一、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和卞传瑞、刘立冬、王骏飞、颜秉秋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二、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卞传瑞、刘立冬、王骏飞、颜秉秋和杭州金晟硕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晟硕琦）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中邑公司燃气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卞传瑞、刘立冬、王骏飞和颜秉秋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卞传瑞、刘立冬、王骏飞和颜秉秋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山东中邑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55,602.15 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山东中邑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45,800 万元。经协商一致，交易各方确认山东中邑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5,5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山东中邑公司 100%的股份，交易金额为 145,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85,5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6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卞传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0 号），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 9 月 16 日，山东中邑公司已完成 100%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了公司向卞传瑞、刘立冬、王骏飞和颜秉秋定向增发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2019 年 11 月 18 日，该次交易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一）业绩承诺

经各方协商，公司与山东中邑公司原股东卞传瑞、刘立冬、王骏飞和颜秉秋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卞传瑞、刘立冬、王骏飞和颜秉秋承诺，山东中邑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5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50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7,0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山东中邑公司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业绩补偿

业绩补偿期间，在山东中邑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每一年度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果山东中邑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卞传瑞、刘立冬、王骏飞和颜秉秋需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补偿。业绩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取得对价 + 业绩承诺方 2017 年向金晟硕琦转让部分股权所取得对价之和) - 截至当期累积已补偿金额。其中，在计

算前述对价总和时，业绩承诺方之一王骏飞所取得的对价包括其父亲王胜在 2017 年向金晟硕琦转让部分股权中所取得的对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补偿义务导致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由交易对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三）减值测试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的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交易对方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截至补偿期间届满时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山东中邑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19.22 万元，超过承诺数 619.22 万元，完成本年承诺净利润的 103.64%。截至 2021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56,000 万元，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61.91 万元，无需支付业绩补偿。

五、减值测试过程

（一）本公司聘请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中企华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进行评估，委托前本公司对浙中企华公司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二）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与重组注入资产范围一致。

（三）浙中企华公司根据评估目的，对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考虑与重组时评估方法的一致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由于标的资产的范围和现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故本次选用收益法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四）浙中企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2)0111 号），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所载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9,382.00 万元。

（五）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充分告知浙中企华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

等必要信息；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已要求浙中企华公司及时告知并在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充分披露；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六、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9,382.00 万元，与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 145,500 万元比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